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NENG TAISHAN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ST 新能

公告编号：2018-075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吴永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彤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太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692,071,409.25	9,033,398,135.37	-36.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66,082,893.15	1,114,192,302.30	49.5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85,385,662.57	-41.02%	1,109,181,351.55	-42.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089,685.38	98.50%	555,398,462.31	195.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039,482.19	98.52%	-12,059,259.52	97.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214,366,326.03	870.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5	98.50%	0.4307	195.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55	98.50%	0.4307	195.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2%	43.45%	39.95%	91.2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97.1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5,077.9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67,314,402.94	2018年上半年，公司实施重大资产出售，根据公司与华能泰山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山电力公司”）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资产交割确认书》，本公司向泰山电力公司出售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7月31日母公司账面除应收股利、应交税费及所持有的鲁能泰山曲阜电缆有限公司曲阜电缆

		51%股权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双方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交割，实现转让收益 56,731.44 万元。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636.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3,369.84	
合计	567,457,721.8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4,46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26%	300,007,395	114,126,636		0
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36%	223,910,769	223,910,769	质押	111,955,384
广东世纪城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84%	88,153,557	88,153,557		0
张秀东	境内自然人	0.77%	9,921,001	0		0
王啸宇	境内自然人	0.50%	6,454,528	0		0
杜俊清	境内自然人	0.48%	6,179,559	0		0
宗序梅	境内自然人	0.46%	5,896,300	0		0
王林怀	境内自然人	0.26%	3,376,950	0		0
陈军奇	境内自然人	0.23%	2,969,600	0		0
郭红晓	境内自然人	0.22%	2,896,500	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185,880,759	人民币普通股	185,880,759
张秀东	9,921,001	人民币普通股	9,921,001
王啸宇	6,454,528	人民币普通股	6,454,528
杜俊清	6,179,559	人民币普通股	6,179,559
宗序梅	5,896,300	人民币普通股	5,896,300
王林怀	3,376,950	人民币普通股	3,376,950
陈军奇	2,969,600	人民币普通股	2,969,600
郭红晓	2,896,500	人民币普通股	2,896,500
北京盛世华轩投资有限公司	2,755,948	人民币普通股	2,755,948
范红	2,275,600	人民币普通股	2,275,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第一、二大股东存在关联关系。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末，股东宗序梅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5,896,3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46%；股东王林怀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2,127,95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17%。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018年上半年，公司实施重大资产出售，根据公司与泰山电力公司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资产交割确认书》，公司向泰山电力公司出售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7月31日母公司账面除应收股利、应交税费及所持有的曲阜电缆公司51%股权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双方于2018年2月1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交割，由此引起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变化较大。与上年同期相比较，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减少四家，分别为：山东华能莱芜热电有限公司、山东华能聊城热电有限公司、山东华能莱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及山东新能泰山西周矿业有限公司。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现有三家，分别为：南京宁华世纪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华世纪”）、南京宁华物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华物产”）和鲁能泰山曲阜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阜电缆”）。

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引起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变动较大。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末（元）	上年度末（元）	变动幅度（%）
预付款项	32,539,798.70	13,725,739.81	137.07
其他流动资产	192,388,846.37	49,256,744.40	290.5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	421,062,244.66	-97.63
长期股权投资	50,020,000.00	17,851,559.07	180.20
固定资产	73,881,745.76	3,290,467,049.45	-97.75
无形资产	7,371,032.44	175,176,730.00	-95.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8,119,834.79	4,334,627,548.20	-87.12
资产总计	5,692,071,409.25	9,033,398,135.37	-36.99
短期借款	625,000,000.00	2,428,000,000.00	-74.26
预收款项	2,012,339,783.86	452,559,251.76	344.66
应付职工薪酬	4,058,170.50	323,145,444.62	-98.74
应交税费	10,772,233.08	35,576,790.61	-69.72
其他应付款	66,374,968.86	228,081,801.49	-70.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909,208.45	968,793,944.96	-94.33
流动负债合计	3,133,583,864.97	4,917,619,349.57	-36.28
长期借款	780,000,000.00	2,644,654,000.00	-70.51

递延收益		21,605,937.51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7,044,967.45	2,691,828,616.96	-70.02
负债合计	3,940,628,832.42	7,609,447,966.53	-48.21
未分配利润	-453,788,447.40	-1,009,186,909.71	55.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666,082,893.15	1,114,192,302.30	49.53
少数股东权益	85,359,683.68	309,757,866.54	-72.44

上述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变动除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引起的外，还有以下项目发生变动：

- 1、预付账款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子公司宁华世纪公司及曲阜电缆公司预付的工程款及材料款增加所致。
- 2、其他流动资产增加：主要原因是本期子公司宁华世纪公司预缴的增值税、土地增值税等。
- 3、长期股权投资增加：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对江苏智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投资5,002万元所致。
- 4、预收账款增加：主要原因是本期子公司宁华世纪公司预收的售房款。
- 5、未分配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实施重大资产出售，实现转让收益56,731.44万元。

（二）年初至报告期末利润表项目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元）	上年同期（元）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109,181,351.55	1,941,300,464.95	-42.86
营业成本	955,940,667.78	1,872,186,542.95	-48.94
税金及附加	10,712,427.70	23,312,745.25	-54.05
销售费用	63,713,254.28	35,828,390.29	77.83
管理费用	44,969,091.38	313,057,659.02	-85.64
财务费用	33,685,656.83	118,886,696.30	-71.67
资产减值损失	6,986,942.85	165,305,731.37	-95.77
投资收益	571,758,319.45	-2,636,579.72	21,785.61
营业利润	565,488,686.95	-587,131,499.72	196.31
营业外收入	520,989.66	7,432,172.75	-92.99
营业外支出	318,664.78	1,799,375.16	-82.29
利润总额	565,691,011.83	-581,498,702.13	197.28
所得税费用	3,147,808.25	15,360,425.59	-79.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5,398,462.31	-579,415,867.29	195.85
基本每股收益	0.4307	-0.4493	195.86

上述利润表项目的变动除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引起的外，还有以下项目发生变动：

1、销售费用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子公司宁华世纪、宁华物产及曲阜电缆销售商品所致。

2、投资收益、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实施重大资产出售，实现转让收益56,731.44万元。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元）	上年同期（元）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4,366,326.03	-157,511,968.95	870.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8,749,373.85	-67,259,970.97	945.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5,605,604.16	-21,775,888.29	-7,365.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7,510,095.72	-246,547,828.21	163.89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是本期子公司宁华世纪预售房产收到预收款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是本期处置子公司股权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是本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及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四）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和要求，公司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重大资产出售

1、2018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议案，同时于次日披露了《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公告。

2、2018年1月1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1号），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收到重组问询函后，随即组织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对所涉及的问题逐项进行了回复，并于2018年1月25日披露《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问询函之回复》等公告，同时对《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

4、2018年1月2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公司向泰山电力公司转让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7月31日）上市公司母公司账面除应收股利、应交税费及所持有的曲阜电缆51%股权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包括公司持有的山东华能莱芜热电有限公司80%的股权、山东华能莱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80%的股权、山东华能聊城热电有限公司75%的股权、山东新能泰山西周矿业有限公司98%的股权、山东泰丰钢业有限公司

20.75%的股权、华能莱芜发电有限公司15%的股权、特变电工山东鲁能泰山电缆有限公司11.01%的股权（以下合称为“标的资产”），泰山电力以现金方式支付标的资产的对价，本次交易价格总额为82,861.39万元。

5、根据公司与泰山电力签署的《资产交割确认书》，双方同意并确认，鉴于泰山电力已根据《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于2018年1月31日向公司支付完毕本次交易对价的70%，且为便于标的资产的交割、管理和持续合法经营，就标的资产的交割日确定为2018年2月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

6、根据公司与泰山电力公司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资产交割确认书》，2018年7月公司已按照约定取得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对价剩余的30%款项。

7、截止目前，公司已完成山东华能莱芜热电有限公司、山东华能聊城热电有限公司、山东华能莱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山东新能泰山西周矿业有限公司、山东泰丰钢业有限公司、华能莱芜发电有限公司、特变电工山东鲁能泰山电缆有限公司的股权过户及工商变更；负债转移手续已完成；房地产过户正在办理过程中。

（二）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3月14日收到公司董事谭泽平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信。因工作变动，谭泽平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谭泽平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谭泽平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自辞职信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三）4月1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胡成钢先生、司增勤先生、初军先生、任宝玺先生、张荣海先生、王拥军先生的辞职信，公司监事会收到李喜德先生、陈洪东先生的辞职信，具体情况如下：

胡成钢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司增勤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初军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任宝玺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李喜德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

陈洪东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张荣海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王拥军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

由于上述董事、监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选举出新董事、监事之前，公司现有董事、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监事职责，辞职申请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董事、监事后生效，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作。公司将尽快按法定程序选举新的董事、监事。

上述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申请辞职自辞职信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四）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公司

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设立江苏分公司并聘任分公司负责人的议案》。

- 1、经董事长提名，聘任张彤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 2、经总经理张彤先生提名，聘任尚涛先生、管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 3、在南京设立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并聘任管健为分公司负责人。

2018年6月7日，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完成工商登记注册。

（五）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增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补选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选举张彤先生、石林丛女士、温立先生、王苏先生、尚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刘朝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选举谭泽平先生、周拥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六）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和《关于确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1、选举温立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 2、确定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吴永钢先生为主任委员，张彤先生、温立先生、刘朝安先生、刘庆林先生为委员。

（2）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刘庆林先生为主任委员，石林丛女士为副主任委员，王凤荣女士为委员。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刘朝安先生为主任委员，尚涛先生为副主任委员，李玉明先生为委员。

（4）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李玉明先生为主任委员，王苏先生为副主任委员，王凤荣女士为委员。

（七）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选举谭泽平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八）为满足公司转型发展的需要，把握供应链金融发展机遇，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经公司2018年7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与上海华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北京云成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永鑫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东莞市金苹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江苏智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发起人设立协议书》，以自有资金5,002万元人民币与上述各方共同出资成立江苏智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江苏智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整，其中公司持股比例为25.01%。2018年9月12日，江苏智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注册。

本次公司参与投资江苏智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更是为了把握供应链金融发展机遇，深化产业与资本融合，全方位介入金融服务领域，实现共享共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九）2018年8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下发了《关于印发〈国企改革“双百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国资发研究[2018]70号），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决定选取百余户中央企业子企业和百余户地方国有骨干企业（以下简称“双百企业”），在2018—2020年期间实施国企改革“双百行动”。本公司被纳入本次“双百企业”名单。

公司将积极贯彻党的“十九大”对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作出的新部署新要求，落实高质量发展和国有企业改革“1+N”政策要求，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的优势，按照《国企改革“双百行动”工作方案》中提出的“五突破、一加强”主要目标的要求，大力推进股权多元化和混合所有制改革，不断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市场化经营机制、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建立起与企业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挂钩的工资决定机制，加强党的领导，进一步激发企业活力、创造力和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企业市场化、现代化经营水平。

公司按照国务院国资委的总体部署与指导要求，认真学习领会《国企改革“双百行动”工作方案》，结合本公司实际，制订完善“双百行动”综合改革实施方案，该方案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市场化经营机制、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及党的建设等方面明确了具体改革目标、改革措施、责任分工等内容，制定工作计划和目标，并履行了相关程序。

下一步，公司按照“双百行动”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工作部署和时限要求，按期推进完成各项具体改革工作。

（十）房地产销售、出租情况

1、南京宁华世纪置业有限公司江山汇C地块住宅项目（江山汇悦山府）于2017年12月对外开盘。截止2018年10月19日，总累计认购658套，占住宅套数的98%；认购面积6.21万平方米，占住宅面积的97%；认购金额20.92亿元，占住宅销售金额的97%；回款金额约20.03亿元。

2018年9月，启动江山汇悦山府商铺销售，首次推盘面积约0.23万平方米。截止2018年10月17日，商铺认购14套，认购金额约0.33亿元，认购面积约0.05万平方米，回款金额约0.08亿元。

按照项目计划安排，C地块住宅项目年内具备分期分批交付条件。

2、南京宁华物产有限公司江山汇金D座项目年初可供出售面积为1.78万平方米，年初至报告期末预售面积0.17万平方米，结算面积0.34万平方米，剩余面积1.27万平方米。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销售4670万元。

南通房产年初可供出售面积为2.14万平方米，年初至报告期末无预售，结算面积0.68万平方米，剩余面积1.46万平方米。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销售3,299万元。

年初可租赁总面积为5.03万平方米，截止报告期末已出租面积4.11万平方米，出租率81.75%。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p>公司于2017年7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24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事宜，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p> <p>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按照文件的有关要求和股东大会的授权，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但由于资本市场的变化，自取得核准文件以来，公司股票价格大部分时间较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底价有一定差距，最终公司未能在批复的有效期内实施募集配套资金事宜。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p>	2018年07月25日	公告编号：2018-049，《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配套资金批文到期的公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件，该批复到期自动失效。		
鉴于公司原有电力、煤炭等资产出售已完成交割，公司主要业务目前集中在江苏省南京市，为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经营成本，公司在江苏省南京市设立管理总部，在山东省泰安市仍保留部分工作职能，在原办公地址办公。公司总部主要办公地址由“山东省泰安市”变更至“江苏省南京市”。	2018 年 07 月 27 日	公告编号：2018-051，《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部主要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8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扭亏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区间数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95,000	--	120,000	-54,895.63	扭亏为盈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66	--	0.9305	-0.4460	扭亏为盈	--	--	--
业绩预告的说明	公司 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盈利 95,000 万元至 120,000 万元，主要原因：1、2018 年上半年，公司实施重大资产出售，根据公司与泰山电力公司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资产交割确认书》，公司向泰山电力公司出售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7 月 31 日母公司账面除应收股利、应交税费及所持有的曲阜电缆 51%股权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双方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交割，实现转让收益 56,731.44 万元；2、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宁华世纪置业有限公司江山汇 C 地块住宅项目（江山汇悦山府）于 2017 年 12 月对外开盘，截止 2018 年 10 月 19 日，总累计认购 658 套，占住宅套数的 98%。按照项目计划安排，C 地块住宅项目年内具备分期分批交付条件，预计实现净利润约 45,000-70,000 万元。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